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8樓
承辦人：周家琦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0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ax795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23090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及電子海報各1份（28529770_1123090644_1_ATTACH1.odt、28529770_1123090644_1_ATTACH2.jpg）

主旨：教育部「113年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」徵件即將於112年10月31日截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協助轉知訊息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2240392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獎項表揚對象包含：

(一)團體獎：機關（構）、公私立幼兒園、學校、學校認可之學生社團（團隊）、依法立案之團體及法人組織。

(二)終身奉獻獎及個人獎：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實際從事本土語言推展之個人。

三、本獎項採推薦方式辦理，相關推薦規定及資訊請至官網（網址 https://nlaward.moe.edu.tw/）瀏覽。

四、旨案委託傳動數位設計印刷有限公司辦理，相關問題請電洽服務窗口吳冠廷先生，聯絡電話：02-81010555分機

永吉國中 1121018

PHAA1126007080

602，推薦資料請郵寄：110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20樓E室。

五、檢附「教育部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團體及個人實施要點」及電子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區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設有附設幼兒園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準公共）
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10/18 10:16:28